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鸿教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股票面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2.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资金参与甲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股份的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3. 认购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

4.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内容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

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本协议及与之相关及附带的所有决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款“（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 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深交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合同，导致本次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志鸿教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